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规划和顶层设计
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DS-202310-10

采 购 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YDS-202310-10
2. 项目名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规划和顶层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8.80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1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智慧学院”信息化规划建设项目和顶层设计咨询服务	信息化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咨询服务项目咨询工作至少包括调查研究与需求分析、顶层设计和建设路径规划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交付。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 2 号院 5 号楼富力运河十号 B02 座 2414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4.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 2 号院 5 号楼富力运河十号 B02 座 2414 会议室，逾期送到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3209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 2 号院 5 号楼富力运河十号 B02 座 2414

联系方式：010-69940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女士

电 话：010-699402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5.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信息化规划和顶层设计咨询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化规划和顶层设计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化规划和顶层设计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4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北京高碑店支行 银行账号：8110 7010 1180 1632 695 （注：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清晰的转账凭证以及贵单位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未提供造成保证金退还延误，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以及可编辑的 word、excel 等版本，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另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电话。</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邮箱： <u>zhongyingdingsheng@126.com</u> ； 联系电话： <u>010-5627671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 2 号院 5 号楼富力运河十号 B02 座 2414。</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u> <u>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 <u>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4.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14.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4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签字确认。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期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3）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商务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 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 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评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标准分值×100%
商务部分 (40 分)	投标人的服务 管理评价 (5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GB/T 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的资质 评价 (3 分)	1. 投标人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得 3 分； 2. 具有乙级资信证书，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资信类别需包含：信息工程；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项目管理 能力评价 (4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系统”类软件，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化项目投资配置”类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近三年业绩的 评价 (10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如 信息化规划、顶层设计服务 的业绩，每提供 1 个有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的能力和经验 (6分)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此要求为基础要求，基础要求不满足本项整体不得分。 1. 专业工作经验：10年（含）以上得2分，6-9年得1分，6年以下得0分。（以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批准日期为准）。 2.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的能力和经验 (6分)	需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此要求为基础要求，基础要求不满足本项整体不得分。 1. 专业工作经验：8年（含）以上得2分，6-7年得1分，6年以下得0分。（以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批准日期为准）。 2.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数据分析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能力 (6分)	拟派项目基础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 （1）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于本单位），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2）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省部级人事部门颁发）的得0.5分； （3）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省部级人事部门颁发）的得0.5分； （4）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省部级人事部门颁发）的得0.5分； （5）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省部级人事部门颁发）的得0.5分； （6）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省部级人事部门颁发）的得0.5分； （7）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省部级人事部门颁发）的得

		0.5 分； (8) 具有高级经济师证书的得 0.5 分； (9)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的得 0.5 分。 注：1) 同一种类证书只计算一次，同一人同时具备多种证书只按一证书计算，不重复计分；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工作思路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 3 项方案：①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包括项目背景、目标、内容、工作要求）；②对本项目设计实施的重点分析；③对本项目设计实施的难点分析，上述 3 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每项 5 分： 1.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基本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 3 分； 2. 每有 1 项内容阐述较差或基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 1 分。 3.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 (1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 4 项方案：①进度安排和控制措施、②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项目风险控制方案、④项目保密措施，上述 4 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6 分，每项 4 分： 1.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基本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 3 分； 2. 每有 1 项内容阐述较差或基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 1 分。 3.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不得分。
	咨询服务方案 (1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 4 项方案：①现状调研及需求分析方案、②规划编制要点、③顶层设计编制要点、④入库报告编制要点，上述 4 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6 分，每项 4 分： 1.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基本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 3 分； 2. 每有 1 项内容阐述较差或基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 1 分。 3.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不得分。
	文档资料信息管理 (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调研论证资料的及各实施阶段成果的整理、保管、移交等方案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 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详实，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 施，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快落实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十四五”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围绕学校特色高水平学校建设任务，建设绿色、智慧、面向未来的新型校园，建设“技术先进、应用完备、服务智能、决策科学”的现代化学校信息化支撑保障体系，推动决策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管理由单向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服务由被动响应向主动推送转变，校区运行由“一主两辅”向“单核运行”模式转变。专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北京市高校智慧校园建设规范》等，围绕学校发展战略布局，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学校各领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按照《北京市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高等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规范（试行）》、《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2020)》要求，深入理解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实际业务，采用成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技术、架构和理念，将信息化技术与实际业务需求合理结合，继而完成学校的《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规划》、《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顶层设计》、《北京卫生职业学院通州新校区信息化配套项目入库报告》的编写工作，并协助学校完成北京市规定的上报评审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规划编制

(1) 根据《管理办法》中的规划目录，结合规划编制要点、规划审核要求开展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规划研究，明确信息化建设基础，从业务发展角度规划2024年-2026年信息化建设目标及重点任务。

(2) 梳理、确定信息化建设重点工程：明确实施计划、测算投资。

(3) 就评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2.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顶层设计编制

(1) 细化发展目标，形成行业发展总体目标和部门智慧城市发展目标，包括部分可

量化可考核的目标；

(2) 梳理现状与问题分析章节。对业务、信息化现状进行深入分析，并分析体制机制现状与问题，并确保问题的可解决性，即与重点工程、项目对应；

(3) 进行上位相关规划分析，具体包括梳理上位规划，对照总规、控规，以及各类专项规划等进行符合性检查，明确规划落实途径；

(4) 需求分析，具体描述未来“十四五”时期的建设需求；

(5) 在规划的基础上深化总体架构，充分利用市级共性基础设施，包括三京、七通一平；

(6) 进一步完善业务架构、数据架构、应用系统架构、基础设施架构等逻辑框架；

(7) 挖掘 1-2 个开放创新点；

(8) 梳理重点项目；

(9) 制定实施方案，包括实现路径、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清单、配套实施策略等；

(10) 就评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3.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通州新校区信息化配套项目入库报告编制

基于部门信息规划、信息化顶层设计，针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通州新校区信息化配套项目开展以下工作：

(1) 确定建设目标与绩效、

(2) 确定主要建设内容；

(3) 分析数据建设和共享应用、与上位规划符合情况；

(4) 分析共性基础设施统筹应用情况；

(5) 确认计划安排、建设模式和资金来源、初步预算等；

(6) 就评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成果应满足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未来 5 年的信息化战略转型需求，尽管最终规划成果要在项目完结时才能提出，但投标人应提供一个初步的规划编制思路文本和工作方案供评标专家参考，以全面展示投标人对专项信息化专项工作的认识；

2. 投标人应通过了解国家相关政策及采购人相关战略规划，制定符合实际调研提纲。可采用“问卷+访谈”模式，面向采购人房山/通州校区全部管理机构、教辅机构、教学机构以及其他机构的部门/科室领导及业务教职工骨干进行调研，充分理解采购人的管理

业务与教学战略的现状与发展方向，评估采购人数字能力基础，明确当前信息化现状与实现“智慧学院”目标要求的真实差距，梳理形成“智慧学院”信息化战略转型的各项需求。通过开展行业对标分析，结合国内同类高校在“智慧校园”、“数字校园”等方面的最佳实践进行差异化分析，从中找到采购人与其他高校在信息化建设水平上的差距，定位采购人当前信息化能力在行业所处的位置，寻找弯道超车的机会与办法，梳理形成“智慧学院”信息化战略转型的各项需求。

调查研究与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调研计划制定、调研问卷调查、校属管理/教辅/教学/其他机构现场访谈、调研信息记录与归纳汇总、战略与业务分析、现状分析、问题识别、原因分析、需求导出以及实施建议。

调查研究与需求分析是整体规划咨询工作的起点，对顶层设计规划提供业务现状与需求信息、在用业务系统逻辑信息与数据资源运用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因涉及采购人内部业务调研对象众多，为保证调研效率和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对学校已有业务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进行归类识别与分析整理，对新的信息系统建设需求提出切实目标。

3. “服务内容”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丰富和提高；

4. 投标人要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面清晰的给出完成规划所投入的人员、采用的方法论及方法、项目进度与管理、交付成果等；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投标人在充分理解招标人需求的基础上，最终要达到的目标和结果所做的承诺，一旦成为中标商，就必须确保完成这些研究设计和编制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北京市规定的上报评审工作。因此，投标人承诺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定义其责任义务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依据国家、北京市教育行业的规范、标准，借鉴国内外成熟的技术路线，以确保所建设的信息化内容具有较长的生命力和扩展能力。保证先进性的同时还要保证技术的稳定性、安全性。

四、项目团队配备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稳定，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调换，且不得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并提交承诺书。

2. 采购人或投标人确因项目需求需要更换投标人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时，均应提前1个月书面向对方申明原因，并同时提出新的符合要求的人选，经采购人进行人员资质审核及面试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提交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按照工作内容设置对应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可划分为总体规划、硬件设备和机房、应用软件三组，人员数量、资质、工作经验须符合采购要求，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

4、服务团队构成

（1）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应指定项目组织能力强的管理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相关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2）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应指定技术水平高的技术骨干作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相关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3）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应由相关领导牵头负责成立专门项目组，团队应配备与项目特点相匹配的设计人员，设计人员应具备与项目相关业务的相关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另外，根据设计工作量随时增加合格的技术支持人员以保证项目进度。

五、项目交付及验收

1. 交付成果要求

设计咨询工作成果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对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要求的深度，投标单位应对深度及内容提纲做详细说明，部分非信息化项目与招标方协商提供其他工作成果。其中根据招标单位要求，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投标单位提供符合北京市项目评审工作要求的评审材料，并编制相关文档。项目交付成果（3套）如下：

- （1）《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规划》
- （2）《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顶层设计》
- （3）《北京卫生职业学院通州新校区信息化配套项目入库报告》
- （4）咨询报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汇报 ppt、专家意见修改回复
- （5）咨询报告批复等相关文件。

2. 验收标准

（1）设计咨询设计文档验收要求

提交的所有文档产品应当结构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应当采用标准的方法、工具。

（2）最终工作成果验收要求

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和要求。

达到北京市卫健委、北京市经信局审批要求；

咨询报告获得批复或甲方验收合格

达到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合同中要求。

六、咨询服务质量和职责

1、质量要求

(1) 基本要求

保证项目方案覆盖建设单位的全部需求、可落地可实施。

质量控制的标准按照《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控制。

(2) 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加强设计咨询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咨询活动按照相应的规程执行，由过程控制员负责；

过程控制员对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设计论证、报告编制、报告审批、方案调整修改等阶段的咨询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3) 成果的质量控制

对设计咨询的工作成果加强质量检查，包括前后内容逻辑的一致性、文档的格式是否符合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要求、概算中的设备清单是否与方案中一致，由产品质量审计员负责审核并签字确认。

2、职责与责任

(1) 质量责任

投标人应当对服务质量负责。成果物应当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需要。

(2) 中立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方案编制中建议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并说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投标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3)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完成的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均归招标人所有。本合同终止后，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将设计咨询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全部移交至招标人。

(4) 保密责任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所有相关项目资料给予保密。未经招标单位事先书面许可，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

七、交付期及交货地点

-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8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交付。
- 2、交货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首付款；交付全部成果并经获得批复或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0%向中标人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

（2）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专家费、技术咨询费、资料费、印刷费、调研差旅费、评审会务费、人员劳务费、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

货物名称： XXXXXXXXXXXX

买 方：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卖 方： XXXXXXXXXXXX

签署日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规划和顶层设计咨询服务项目项目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规划和顶层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北京市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高等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规范（试行）》《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2020)》要求，深入理解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实际业务，采用成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技术、架构和理念，将信息化技术与实际业务需求合理结合，继而完成学校的规划顶层设计的编写工作，并协助学校完成北京市规定的上报评审工作。

本项目主要交付物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成果（3套）：

- (1)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规划》；
- (2)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顶层设计》；
- (3)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通州新校区信息化配套项目入库报告》；
- (4) 咨询报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汇报 ppt、专家意见修改回复；
- (5) 咨询报告批复等相关文件。

第三条 项目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交付。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2.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报价应已包含（但不限于）各种劳务费、调研、材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保险、配合、协调、办理相关手续、配合本项目各类临时活动的配合措施、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3.1 首付款，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首付款，即

¥ (大写人民币)；

3.2 交付全部成果并获得批复或者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0%向中标人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即¥ (大写人民币)。提交内容包括电子光盘、纸质版等全部文件。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提供发票迟延，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票为止。

4. 乙方账号信息

名 称：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审核乙方编制的项目成果，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工作资料，保障项目实施；

1.2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乙方按照约定开展工作，审核乙方交付的各项服务成果；

1.3 如乙方逾期不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或交付的技术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在甲方给予适当的延期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4 根据方案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保证按照共同制定的计划完成项目；

1.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技术服务，提交项目交付成果；

2.2 须遵守相关的甲方规章制度，如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费用，并对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2.4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成果的著作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2.5 乙方应当组织有经验、有项目能力的成员完成本项目工作。如甲方发现乙方项

目成员怠于提供服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项目成员，且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六条 保密协议

1.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2. 未经合作双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授权或者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商业秘密。
3. 乙方承诺将从甲方获得的任何资料及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将任何资料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4. 无论因何种原因甲乙双方不再合作，仍对其合作期间接触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如同合作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1 甲方由于管理原因、资金不足造成项目完成时间滞后或项目终止的，应按合同签订时的合同价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1.2 甲方延迟应依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费用超过三十天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该等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
2. 乙方违约责任
 - 2.1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主要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乙方不能完成部分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从项目金额中扣除该部分服务项目费用。因疫情或政府部门因素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经双方协商，项目期限可以顺延。
 - 2.2 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当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以书面形式确定，补充条款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如果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外的其他安全咨询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延迟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该违约方要求其在合理期间内改正其违约行为。如果违约方未能及时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3.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仲裁结果对甲乙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仲裁费、合理的律师费由败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让与或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权利、利益及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持肆份，卖方持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

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买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卖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

地 址：_____

东路 128 号

邮政编码：101101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计（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付期	备注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人民币元）
合计（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2.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 近三年类似业绩统计表（（格式））
- (2)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3)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 (4) 服务于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格式）
-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6)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8) 其他材料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2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拟任 职务	
毕业学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7-4 服务于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 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相关工作 年限	持证状况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必须包括其主要内容。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7-5 方案（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6 售后服务（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中信银行北京高碑店支行

账号：8110 7010 1180 1632 69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7-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